

证券代码：002226

证券简称：江南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20-067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转让概述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控股”）的一致行动人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盾安化工”），与其全资子公司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和物资”）于2020年9月19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盾安化工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8,480,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68%股份转让予润和物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所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5）。

二、过户情况

2020年9月25日，公司收到盾安化工、润和物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4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后，润和物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0%变更为0.68%，盾安化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8.69%变更为8.01%。

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本次股份转让前 | | 本次股份转让后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 持股数量 | 持股比例 |
| 盾安化工 | 108,480,000 股 | 8.69% | 100,000,000 股 | 8.01% |
| 润和物资 | —— | —— | 8,480,000 股 | 0.68% |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润和物资为盾安化工下属全资子公司。盾安化工与润和物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。本次协议转让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，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为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且变动比例不超过 5%，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，盾安化工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，盾安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、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浙江舟山如山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舟山合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遂昌县润和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仍为 715,796,397 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